

### 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性騷擾

#### 何謂性騷擾？

- 性騷擾乃指某人或某些人對你作出的性舉動，而你是<sup>1</sup>不歡迎此等舉動的，即不受歡迎而與性有關的行為，故此，若某僱員想向另一位同事展開追求，或與其有任何性接觸，則只要該同事亦不介意有關行為，且亦無影響其工作，該等行為不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並非單是個人問題，此乃性別歧視的一種，例如在工作間，性騷擾會製造一個帶有敵意和令人不快的工作環境，由於被性騷擾的女性（基於其性別）需於如此惡劣的環境下工作，他們獲得的工作條件會較其男同事獲得的為差。性騷擾使受害者無法享受其他沒有面對性騷擾的同事所能享受公平的就業及晉升機會。
- 視乎情況而定，下列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在若干個案中，僅一項行可能便足以構成性騷擾）：
  - 帶暗示的行為。
  - 有關性的要求，例如邀約外出或提出進行性行為的要求。
  - 性或身體接觸，例如觸碰、撫模或接吻。
  - 性笑話。
  - 有冒犯性的性姿勢。
  - 有關性的嘲笑或辱罵。
  - 展示明顯與性有關或帶淫褻性的物品，例如在公共場所或你的工作地方內擺出帶有色情意味的姿勢。
  - 性騷擾侵犯者可能是你的老闆、上司、同事、老師、教授、房東或醫生。
  - 在一般情況下，都是男性性騷擾女性，然而，亦發生有一些個案，當中是女性性騷擾男性，男性性騷擾男性，又或是女性性騷擾女性。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在建議的法例內。

根據建議的法例，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的性騷擾乃屬違法：

- 就業 —— 當你求職，或在就業當中的任何時間內；
- 教育 —— 當你申請入讀或正就讀任何學校、學院或大學；
- 住宿 —— 當你租用，或打算租用任何樓宇、房間、商業樓宇或酒店房間等等。
- 提供商品、服務及設施 —— 當你從或嘗試從商店、娛樂場所、銀行、律師、醫生或政府部門等地方獲取商品或服務。

## 性騷擾

性騷擾的定義：

對異性所作的行為（包括言語及目光），與異性有關，此行為令對方不安/不快。

例子：言語 —— 咸濕笑話、取笑女性身裁。

身體接觸 —— 不必要的碰撞、搭肩。

展示性 —— 在辦公室展示色情刊物。

—— 男性展示下體。

衡量性騷擾的標準：

- 1 意願 —— 行為是否合乎對方意願。
- 2 行為是否與性有關。
- 3 行為後果 —— 不安的情緒反應，感到受威脅，影響工作表現。

具體行為：（根據 2 個研究報告）

講淫褻笑話、評頭品足、展示色情圖片及刊物、經常過問你的性生活和透露自己的性經驗、被色迷迷盯著、身體被觸摸及摩擦、強行親吻及擁抱你、男性向你表達性需要及要求、向你露體、色情電話。

有關性騷擾的偏見/誤解：

1. 男人認為女人自己也會喜歡這種挑逗/讚賞。
2. 有關的行為影響不大，例如：咸濕笑話可令言談間的氣氛輕鬆；搭搭對方肩膀只是普通的社交。
3. 女人自己負責任，例如：裙太短，是故意挑逗男人。

實況（回應偏見）

1. 大部份也不喜歡被人刻意盯著有性徵的部位，男性應該易地而處，被人盯著也感不自然。
2. 女性常成為取笑的對象，感到不被尊重甚於正常社交。
3. 性侵犯事件與受害人衣著並無關係，其實是男性本身視女人為性發洩的對象，「女人自己要負責」是本末倒置的說法。

2 個研究指出：

- 1 講淫褻性笑話、色情電話、身體被觸摸/摩擦及被色迷迷盯著是最普通被性騷擾的經驗。
- 2 作性騷擾的人包括陌生人和認識的人。
- 3 有明顯比率的女性有被性騷擾的經驗。
- \* 相信統計的數目比實際少，因仍有很多人未清楚性騷擾的概念及不敢透露被性騷擾的經驗。

女性提倡關注性騷擾的問題，有人擔心會分化兩性關係，但實際上，女性得到合理的保障和更多人關注此問題，是有助兩性發展一個更平等和互相尊重的關係。

香港仍是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女性被視為性發洩的對象被合理化，此乃性騷擾的問題。

討論問題：

- 1 性騷擾並不只發生在男性對女性？
- 2 男對男的性騷擾又如何？
- 3 社會的現況是否男性對女性真的較為普遍？
- 4 男性被性騷擾的經驗可能比女性更不快，並更不為人知？
- 5 假設社會上男女有不平等，男性主導是否正確？  
與性騷擾的現象是否有直接關係？
- 6 婦女團體集中在討論女性被性騷擾的問題，是否有偏見？是否有需要和責任發掘男性被性騷擾的問題？
- 7 誰應去顧及男性的意見和被性騷擾的經驗？